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蚁视科技有限公司、ANTVR LIMITED 及覃政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本协议为各方合作原则和意向的约定，公司将根据合作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3、本协议中合作的内容需要根据各方后续协商的具体情况确定，合作的实施尚存在不可预判的风险及其他不确定性因素。
- 4、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蚁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蚁视”）、ANTVR LIMITED 及覃政（以下简称“北京蚁视创始人”）签署《ANTVR LIMITED A-4 轮优先股出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相关各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双赢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相应合作。

二、合作方介绍

北京蚁视，专注于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全息现实等穿戴式设备。北京蚁视独有的复眼光学技术模拟了蚂蚁的视觉系统，打造出前沿的光学方案，实现难以想象的视觉效果。北京蚁视致力于打造虚拟现实版的莫比乌斯环，让用户在有限的空间中，在视觉、听觉、触觉等诸多方面获得无限的感官体验。

北京蚁视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 5 号 2 幢平房 B 北 3192

法定代表人：覃政

注册资本：1,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3 月 11 日至 2034 年 03 月 10 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会议服务；产品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或公司的关联方作为投资方投资并管理的主体（以下简称“指定实体”或“投资人”）参与 ANTVR LIMITED 的 A-4 轮优先股认购，与相关各方签署框架协议。

（一）投资金额

第一期投资：500 万美元的等额人民币作出委托贷款（“可转债”）；第二期投资：转股 1,000 万美元认购 ANTVR LIMITED 新增股权(不含委托贷款)；再投资：2 亿元人民币或 3,000 万美元的再投资权利。

第一期投资：各方承诺，该委托贷款转为公司指定实体参与 ANTVR LIMITED 的 A-4 轮投资款项；如果本次转股完成，公司将促使公司指定实体免除北京蚁视及 ANTVR LIMITED 支付委托贷款约定利息的义务。公司指定实体提供的委托贷款部分，可转化为认购 ANTVR LIMITED 的 8.4746%股份。公司指定实体可以选择豁免北京蚁视偿还或转为北京蚁视 8.47%的股权。

公司指定实体同意委托贷款 500 万美元的等额人民币给北京蚁视作为流动

资金贷款，并将这一委托贷款行为及金额，作为投资人对 A-4 轮优先股投资交易的一部分。北京蚁视创始人应将其持有的 ANTVR LIMITED 的 20% 股权质押给投资人，并向投资人提供上述股权质押凭证。

第二期投资：投资人、北京蚁视、ANTVR LIMITED 及创始人应尽合理范围内的最大努力在委托贷款存续期内完成满足如下条款的第二期股权融资：投资人向 ANTVR LIMITED 新增投资 1,000 万美元。

前述第二期融资完成后，投资人（含第一期委托贷款转换的股权）将合计持有不少于 ANTVR LIMITED 的 21% 股份。

再投资：北京蚁视及其 ANTVR LIMITED 及控制人承诺，在市场公认的合理估值框架下，同意投资人在 A-4 轮投资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一年内，可以以不高于 1.5 亿美元或 10 亿元人民币的投前估值，追加 2 亿元人民币或 3,000 万美元投资，再投资完成后，投资人累计取得 ANTVR LIMITED 不少于 36% 股权以及累计取得北京蚁视不少于 36% 的相关权益。

（二）董事会

ANTVR LIMITED 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投资人在完成上述第一期、第二期投资后有权选派 1 名董事。

（三）其它约定

清算优先权：如果 ANTVR LIMITED 清算或解散，A-4 轮优先股股东有权优先于 A 轮优先股股东及普通股股东收到 100% 的认购价格加全部已宣派的未付股息。

优先认购权：优先股股东（含投资人）应有权在 ANTVR LIMITED 向其他方发行新股时（惯例可排除情形除外）选择按在 ANTVR LIMITED 的股权比例购买全部新股。如果部分优先股股东选择不行使优先认购权，其他优先股股东有权在该等放弃认购的范围内扩大其认购金额。

表决权：A-4 轮优先股股东拥有等于全部 A-4 轮优先股转换后的普通股数量的表决权。

限制性规定：持多数 A-4 轮优先股的股东及其委派董事，对 ANTVR LIMITED 重大事项享有否决权。该等重大事项与现有优先股股东享有否决权的重大事项相同。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蚁视是国内虚拟现实的开拓者，专注于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全息现实等穿戴式设备，在虚拟现实硬件和软件方面都有全球领先的技术，提出了很多创新的理念，开创的无畸变虚拟现实行业标准，目前已获得行业广泛的认可。

上述合作有利于整合各自的资源优势，将加强虚拟现实的产品研发、业务开发及应用领域合作，力争在产品、经营模式、新业态上取得创新，引领产业的发展；充分发挥各自在视频物联网云服务和虚拟现实的技术优势、比较优势和协同效应，共同打造开放的机器人视觉生态圈。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的具体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本协议仅为初步的合作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尚待逐步落实，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ANTVR LIMITED A-4 轮优先股出售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